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協議；(2)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及(3)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持續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通信產品、其各自的原材料及相關材料及產品。

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方通信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而江蘇亨通則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亨通光導與江蘇亨通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及江蘇亨通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1)亨通光導與盈科光導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協議；(2)盈科光導與南方光纖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及(3)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之二零二零年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等通信產品、其各自的原材料及相關材料及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二零二三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1) 江蘇亨通；及
(2) 南方通信。
- 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主旨事項：**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同意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之條款按非獨家基準相互採購及銷售通信產品，包括(i)光纖預製棒；(ii)光纖；(iii)光纜；及(iv)其各自的原材料及相關材料及產品(「產品」)予另一方及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即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
- 購銷合同：** 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南方通信集團可於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期限內不時就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涵蓋的採購及銷售訂立具體的購銷合同，該(等)購銷合同將載明(其中包括)將予採購及銷售產品的價格及數量，惟該(等)購銷合同應始終受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條款所限制。
- 定價基準：** 購銷合同項下的產品價格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價格須向及／或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產品買賣價格相同或大致相近。

定價政策

於訂立購銷合同前，南方通信集團之銷售人員或採購人員(視情況而定)應就相關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的採購報價(就採購而言)或兩名獨立客戶的銷售報價(就銷售而言)。

產品的採購價及售價乃按獨立第三方就採購及銷售產品獲得的報價而釐定，並計及其他因素(包括數量、產品類別及交付方法)。該採購價或售價不應遜於就採購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價格(就採購而言)或獨立第三方就南方通信集團銷售類似產品提供的價格(就銷售而言)(視情況而定)。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a)由南方通信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採購產品已付或應付的採購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561,000元、人民幣115,173,000元及人民幣108,835,000元；及(b)由南方通信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已收或應收的銷售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3,097,000元、人民幣153,203,000元及人民幣146,601,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關於向江蘇亨通集團購買產品：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有關江蘇亨通集團採購產品的費用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費用	360,000	360,000	360,0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南方通信集團採購產品的初步預算。該預算主要考慮本集團已透過投標獲其主要客戶授予多項有關於來年供應光纜及光纜分配網絡設備等產品（「該等產品」）的合同，以滿足上述合同中該等產品的供應量；
- (c)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及
- (d)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關於向江蘇亨通集團出售產品：

董事會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有關江蘇亨通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收入將不會超逾下表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428,000	428,000	428,000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一般慮及以下因素：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就相關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銷售產品的初步預算；
- (c) 其他經濟因素（其中包括通貨膨脹以及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及需求波動）；及

- (d) 基於以下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南方通信集團及江蘇亨通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並於發生超逾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續期以及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更的情況重新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i)江蘇亨通集團過往的業務往績記錄；(ii)本集團對穩定可靠供應產品的潛在需求，而考慮了價格等因素後，該等產品可由江蘇亨通集團供應；(iii)於不產生額外及潛在巨大的開支下，物色能夠滿足本集團的質量要求之可靠且穩定的供應商的難度；(iv)通過向江蘇亨通集團供應產品以滿足其來自(特別是)海外客戶的特別需求，從而於相關時間保持產品超額供應之靈活性；(v)與江蘇亨通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vi)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訂立的購銷合同的條款不遜於南方通信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董事認為南方通信集團向江蘇亨通集團採購／銷售相關產品於本集團有利。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有關南方通信及南方通信集團的資料

南方通信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南方通信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南方通信集團包括(其中包括)南方光纖(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纖)。於本公告日期，南方光纖分別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9%、47%及4%。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材料及機電設備之生產及加工，以及其他產品之研發及銷售，並最終由一位獨立第三方崔建強先生擁有。

有關江蘇亨通及江蘇亨通集團的資料

江蘇亨通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聯屬公司(江蘇亨通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江蘇亨通集團包括(其中包括)亨通光導，亨通光導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亨通光導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光學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有關盈科光導的資料

盈科光導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於本公告日期，盈科光導由本集團及亨通光導分別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述所披露，盈科光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一，而亨通光導為盈科光導的主要股東。由於江蘇亨通為亨通光導的控股公司，故亨通光導與江蘇亨通均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亨通光導及江蘇亨通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協議、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年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框架採購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買方)與亨通光導(作為供應方)就盈科光導向亨通光導購買光纖預製棒及用於生產光纖預製棒的原材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協議；
「二零二零年框架銷售協議」	指	由盈科光導(作為供應方)與南方光纖(作為買方)就盈科光導向南方光纖銷售光纖預製棒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年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南方通信與江蘇亨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江蘇亨通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南方通信集團與江蘇亨通集團不時相互採購及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等通信產品及其原材料；
「二零二三年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指	由江蘇亨通及南方通信之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採購及銷售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通光導」	指	江蘇亨通光導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江蘇亨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蘇亨通」	指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江蘇亨通集團」	指	江蘇亨通及其聯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方通信」	指	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方通信集團」	指	南方通信及其聯屬公司；
「南方光纖」	指	江蘇南方光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南方通信、江蘇亨通及獨立第三方蘇州賽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9%、47%及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盈科光導」	指	江蘇盈科光導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南方通信及亨通光導分別持有51%及49%；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指之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文，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